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.8 亿元；
- 4、诉讼结果：驳回原告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的诉讼请求；
- 5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2024 年 9 月 30 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沪 7101 民初 1399 号〕，载明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3）沪 7101 民初 1399 号〕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，载明案件情况及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豪投资”）归还的占款 28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8）。

原告主张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沪 7101

破 70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万豪投资破产清算案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。万豪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受理，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被告清偿人民币 2.8 亿元，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为无效，被告应予归还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确认原告向被告清偿人民币 2.8 亿元无效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2.8 亿元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2024 年 9 月 29 日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,441,800 元，由原告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尚未披露的诉讼共计 10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2829.98 万元。其中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作为原告的诉讼共计 6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1265.22 万元；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作为被告的诉讼共计 4 起，涉及金额共计 1564.76 万元。除前述事项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

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